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滨先生、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质押的全部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姜龙先生将其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滨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35,000,000	12.18%	1.02%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2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78%	0.23%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12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00,000	3.60%	0.26%	2021年8月3日	2021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2,000,000	–	1.5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41%	43,000,000	–	–	–	–	–	280,115,554	97.47%
姜龙	250,345,197	7.33%	24,000,000	15,000,000	5.99%	0.44%	15,000,000	100.00%	172,758,898	73.41%
胡双美	16,200,000	0.47%	–	–	–	–	–	–	16,200,000	100.00%
歌尔集团	525,183,974	15.37%	100,400,305	100,400,305	19.12%	2.94%	–	–	–	–
合计	1,079,126,577	31.58%	167,400,305	115,400,305	10.69%	3.38%	15,000,000	13.00%	469,074,452	48.67%

注:①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③2021年3月30日,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9,0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受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影响,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100,400,305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利”)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于2021年12月22日以人民币3881.00万元竞得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园区块一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404198.00平方米(约606.3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框架协议、土地招拍挂等(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04)。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宁夏海利新项目用地的需求,宁夏海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881.00 万元以参与竞拍方式在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园购得工业用地404198.00平方米(约606.3亩)。

上述事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人民币 3881.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名称:青地(G)[2021]-13号;

(二)土地位置: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

(三)土地面积:404198平方米(合606.3亩);

(四)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五)出让年限:50年;

(六)本次挂牌成交金额:3881.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壹万元整)。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在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园内建设新项目所需用地,本次交易旨在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

本次购买土地拟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宁夏海利购置土地,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2元/股,支付金额为846,2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9.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745,498股。公司 2021年12月22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18,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3,186,3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转债”到期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自2021年12月31日至 2022 年1月14日“九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九州转债”转换为九州通的股票,公司当前收盘价(13.73元/股)与转股价格(17.8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产生亏损的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16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将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公司“九州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九州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张(含税),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九州转债”将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 2022 年1月14日),“九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九州转债”转换为九州通的股票,公司当前收盘价(13.73元/股)与转股价格(17.8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产生亏损的风险。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九州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2022年1月17日完成“九州转债”到期兑付以及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2021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8.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6,000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0,000	信用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7,000	信用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8,000	信用担保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8,000	信用担保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000	信用担保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000	信用担保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新城支行	5,000	信用担保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合计		87,000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详见2021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详见2021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4)详见2021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欢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2021年初至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增加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4.5亿元,增加后2021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下: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交易类型	合约金额(注1)		业务到期日
			美元金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1,500.00	9,826.05	2021年12月30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3,000.00	19,652.10	2021年12月30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2,040.00	13,363.43	2022年01月20日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170.00	1,113.62	2021年10月20日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赎回远期结汇	480.00	3,144.34	2022年06月20日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远期结售汇	640.00	4,192.45	2022年06月20日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远期结售汇	320.00	2,096.22	2022年06月20日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比例远期A	640.00(注2)	4,192.45	2022年06月24日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比例远期A	320.00(注2)	2,096.22	2022年06月24日
合计			9,110.00	59,676.88	–

注1:合约折合人民币金额以2020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之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5507:1折算;

注2:此处列示的合约金额为2倍名义本金。公司购买宁波银行比例远期A的名义本金分别为320.00万美元和160.00万美元,当汇率<执行价格时,公司行权,名义本金以执行价格交割;当汇率≥执行价格,宁波银行行权,公司需以2倍名义本金以执行价格交割。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2年预计美元销售收入, 并兼顾考虑2023年上半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187.96万元以及“年产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073.92万元(均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上述募投项目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同意终止实施“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为3,187.96万元、3,073.92万元,共计6,261.88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21,000.00	19,943.21
2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6,500.00
3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5,500.00
合计		37,353.00	33,000.00	31,943.21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18日,鉴于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078074300164)予以注销。2021年7月2日,“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所有设备均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尚余2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3,187.96
2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3,073.92
合计				6,261.88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募集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决定继续实施“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和“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拟投资额	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注1)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6,378.00	4,206.20	6,378.00	3,704.70	2,673.30(注2)	41.91
	2	流动资金	1,708.00	–	122.00	–	122.00	100.00
	合计		8,086.00	4,206.20	6,500.00	3,704.70	2,795.30(注2)	43.00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5,117.00	3,174.46	4,718.59	2,753.20	1,965.39(注3)	41.65
	2	流动资金	1,154.00	–	781.41	–	781.41	100.00
	合计		6,271.00	3,174.46	5,500.00	2,753.20	2746.80(注3)	49.94

注1:表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为实际已支付金额。

注2: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合计约 393.10万元。

注3: 年产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合计约145.45万元。

2、募投项目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项目进展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2,795.30	358.92	33.75	3,187.96	拟结项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2,746.80	298.25	28.88	3,073.92	拟终止
合计	5,542.10	657.17	62.63	6,261.88	/

注:若出现余额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或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共计投入4,206.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704.70万元,通过新建生产线及对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实现新增波轮洗衣机离合器产能272万台/年,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产能。

2、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新建生产线的同时,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最终实现了项目目标产能并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

(3)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4)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5)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部